



高等院校21世纪法学教材

新编法律文书学

XINBIANFALUWENSHUXUE

【主编】卓朝君 王素芬

-4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63

D926.13-43
291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新编法律文书学

主 编 卓朝君 王素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律文书学/卓朝君, 王素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7

高等院校 21 世纪法学教材

ISBN 7-81087-038-6

I. 新... II. ①卓...②王... III.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241 号

新 编 法 律 文 书 学

XIN BIAN FALU WENSHU XUE

卓朝君 王素芬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1 月第 2 次
印 张: 12.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4001 ~ 7000 册

ISBN 7-81087-038-6 / D·035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从事法律工作，离不开法律文书，掌握和制作法律文书是从事各种法律活动的基础。而要制作好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全面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写作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各高等政法院校都把法律文书课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

法律文书学既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又是一门实用性学科。综合性，是指该学科所涉及的范围具有边缘性的特点，它既涉及法律专业的学科内容，又涉及语言学、写作学等方面的知识。另外，制作好法律文书还必须掌握逻辑学、哲学、心理学及其他相关自然学科的知识。实用性，是指该学科应以掌握多种文书的实务操作为主，因此，这一特点就决定了在学习的时候，应结合多种文书的性质和制作规律，通过实际练习，来提高文书的制作水平。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律文书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各法律业务部门为了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全面、正确、完整地实施法律，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各自使用的法律文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使得现有的法律文书体系十分完整和庞大。为了使法律专业的学生真正掌握好法律文书，并适应将来法律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新编法律文书学》这本教材。

本书体现了如下特点：第一，新颖性。一是法律文书学理论

体系上的创新，诸如法律文书学、法律文书等界定从理论上均有一定的创新；二是法律文书制作实践中的创新，本教材既接受了最新法律文书范式的内容，同时，从制作实践的角度也体现了独到的见解。第二，重点突出。法律文书数以千计，由于多种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一种一种地介绍，因此，我们在编写此书时，从不同文书制作主体的角度，介绍了各法律业务机关或部门的重点文书。第三，可操作性强。各种文书的介绍均从概念和依据入手，重点介绍各种文书制作的内容和规律，并强调了制作该文书的注意事项，对特别重要的文书还附有规范体式，易于理解和操作。

本书共分为三编十六章，上编介绍的是一般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问题，中编介绍的是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各类法律文书，下编介绍的是非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各类法律文书。全书由卓朝君、王素芬任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各章先后为序）：

- 卓朝君 上编第一、二、三章，下编第十六章；
邓晓静 上编第四章，中编第九章，下编第十五章；
李玉萍 上编第五章，中编第七章；
王素芬 中编第六、十、十一章，下编第十三、十四章；
石小波 中编第八章，下编第十二章。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6月20日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学的概念、性质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与方法·····	(6)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	(9)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9)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2)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13)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	(16)
第一节 国外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我国法律文书的沿革·····	(18)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及表达方式 ·····	(2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	(2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33)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 ·····	(50)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概述·····	(50)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方法·····	(55)

中 编

第六章 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	(64)
第一节 概 述·····	(64)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66)
第三节 通 缉 令·····	(70)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73)
第五节 复议复核文书·····	(78)
第七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83)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概述·····	(83)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90)
第三节 起 诉 书·····	(96)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08)
第五节 复议决定书·····	(113)
第六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116)
第七节 刑事抗诉书·····	(118)
第八节 刑事赔偿决定书·····	(124)
第八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128)
第一节 概 述·····	(128)
第二节 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32)
第三节 第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153)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58)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65)
第六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73)
第七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77)
第八节 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87)
第九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191)

第九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	(196)
第一节 概 述·····	(196)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0)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15)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21)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26)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28)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32)
第十章 行政裁判文书 ·····	(235)
第一节 概 述·····	(235)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37)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44)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50)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55)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70)
第十一章 监狱法律文书 ·····	(273)
第一节 概 述·····	(273)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74)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76)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79)
第五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283)
第十二章 律师实务文书 ·····	(286)
第一节 概 述·····	(286)
第二节 起 诉 状·····	(289)
第三节 答 辩 状·····	(398)
第四节 上 诉 状·····	(301)
第五节 申 请 书·····	(308)

下 编

第十三章 公证文书 ·····	(319)
第一节 概 述·····	(319)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24)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340)
第十四章 仲裁文书 ·····	(344)
第一节 概 述·····	(344)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346)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349)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352)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356)
第十五章 笔录文书 ·····	(359)
第一节 概 述·····	(359)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	(362)
第三节 讯问笔录·····	(365)
第四节 庭审笔录·····	(370)
第五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75)
第十六章 法庭演讲词 ·····	(380)
第一节 法庭演讲词概述·····	(380)
第二节 公 诉 词·····	(382)
第三节 辩 护 词·····	(384)
第四节 代 理 词·····	(393)
参考书目 ·····	(396)

上 编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性质和研究对象

一、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和实务操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是文书学与写作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时也是法学与写作学之间的一门交叉性或边缘性学科。

所谓理论规范，是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标准范式。法律文书的标准范式的制订首先来源于法律规范，程序法的规定是制作某种文书的依据，程序法和实体法律的某些原则或制度又是文书范式的构造不可缺少的内容。立法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是文书规范的重要保障。其次，法律文书标准范式的规范离不开结构、章法和语言表达，因此，写作学的理论又构成了法律文书形式完整的基础。

所谓实务操作，是指在具体履行某种法律行为的过程中，将法律文书的标准范式与具体的案件事实、程序相结合的过程。这一过程涉及程序、文种、材料的选择，也涉及到手续的完整。

所谓交叉性或边缘性，是指法律文书学必须以法学和写作学作为基础，二者缺一不可，法律的规范内容与文书的形式构成了法律文书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二、法律文书学的性质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实用性的学科。因为法律文书学是建立在法律学和写作学基础之上的一门学科，因而法律文书学具有如下属性：

（一）综合性

法律文书学的综合性又可称之为边缘性，它是建立在法律学科和写作学科基础之上的一门新型学科。从法学的角度来看，任何能够称之为法律文书的文件，它的规范制作必须具有程序法或实体法上的依据，这是其前提条件。没有法律上的依据，法律文书的文种和内容则不能成立。从写作学的角度来看，任何一部法律的具体实施，又必须借助写作学来予以表达。没有写作学作为基础，法律文书则失去其形态，而法律文书也不可能存在。

（二）实用性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制作和适用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要完成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运用写作学的理论对具体法律事务内容来进行分析和固定，因而它又具有实用性。法律文书不是制作者为了抒发某种感情或表现文才而写，法律文书是制作者为了实现某种权利或履行某种义务而制作的。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和酝酿过程，无一不体现了其实用性。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学是一门实用性学科。

三、法律文书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自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

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

从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上来看，其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研究法律文书的发展历史和发展规律。法律文书的历史源远流长，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就必然会产生适用具体案件并固定法律的形式即法律文书，而每一时代法律的发展和变化，同样会带来法律文书的发展和变化。沿着历史的脉络寻找法律文书的发展规律，也就成为法律文书学理论规范研究的内容。第二，研究法律文书规范设置的原则和特点。法律文书设置的原则和特点离不开法律规范，法律文书规范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是法律规范的体现，立法规范的调整 and 变化也会带来法律文书规范的变化。第三，从比较学的角度来看，国家之间法律文化的交流离不开法律文书。固定判例的法律文书也会成为比较借鉴的一个重要内容，一国吸收他国法律文书表达的精髓以弥补自身的不足，也成为法律文书学研究的内容。第四，相关学科的发展与变化也会引起法律文书的发展和变化。通过比较的方法检索法律文书学与其他学科发展的规律，也成为法律文书学理论规范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法律文书的实务操作

法律文书的实务操作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第一，研究法律文书主旨材料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在文书实践中，如何通过特定的证据材料，选择恰当的结构来表现特定的主旨是文书实务研究的重要内容。第二，研究法律文书特定的表达方式，掌握不同文书表达的共同点和特色。第三，研究法律语言在法律文书中的特殊作用与表达规律。

第二节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一、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

(一) 历史的方法

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学科，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源远流长，将法律文书放在历史的背景中进行考察和比较，可以发现不同时代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以及语言文字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律文书的兴衰产生的影响。沿着历史的脉络寻找法律文书的变化和发展的规律，对今天法律文书的规范设置和完备操作，具有借鉴意义。

(二) 比较的方法

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不同国家不同制度下的法律文书的规范设置和实务操作进行比较，考察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法律文书设置的优劣，吸收其精华，从而对我国现阶段法律文书设置的不合理之处加以改进，以促进我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三) 系统综合的方法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不但融合了法学、逻辑学、语言学、写作学以及其他相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原理，同时，它还是各门学科的聚集和融合。因此，这种特点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法律文书学时，不仅要具备多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同时，必须用系统综合的方法将多方面的知识凝聚到法律文书这个切入点上。反过来说，法律文书学是多学科理论的再现。因此，系统地研究法律文书学必须是建立在对与之有关的各学科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

(四) 实践的方法

实践的方法是研究法律文书学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法律文

书的理论规范来源于实践，同时，其理论规范又要反映实践。实践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又为完善文书规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因此，法律文书的实践既是法律文书学理论规范的出发点，又是其归宿。法律文书学就其实质而言，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的学科，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发现文书规范之不足。只有不断实践，对各种文书规范加以改进，加以归纳总结，才能使法律文书规范与制作不断走向完善。

二、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意义

研究法律文书学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历史发展的层面来看，研究法律文书，有利于继承传统、发扬光大。中国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也十分灿烂，早在秦汉时代，我国就有了十分完整的法律文书形式，如《经死》等文书反映的就是当时现场勘查制度的内容^①，在宋代的法律文书中就出现法医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结合的实例。研究法律文书的发展历史，有利于我们树立民族自尊感，吸收我国民族历史文化中的精髓，并发扬光大。

第二，从国际交流的角度来看，有利于比较借鉴。法律文书是法律规范应用于实践的载体，在各个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流中，

^① 《经死》是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中的一篇关于现场勘查的笔录文书。《经死》原文：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丙经死其室，不智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丙死悬其内中北杈，南向，以绳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顶。索上终杈，再周结索，余末二尺。头上去杈二尺，足不傅地二寸，舌出齐唇吻，下遗矢溺，污两。解索，其口鼻气出谓然索迹椒郁，不周项二寸。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人迹，索袤丈。衣络禅褊席各一，践履。即令甲、女载丙死诣廷。”

法律文书成为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交流的工具。《国际法院规则》明文规定，司法判例是一国了解他国法律实践的途径。因此，研究法律文书成为国家间交流法律文化不可或缺的工具。

第三，从法律规范的构造来看，研究法律文书学可以促进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变革。法律文书反映的是法律规范的内容，法律规范的结构缺陷，也必然会通过法律文书而体现出来。研究法律文书不仅能发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可以透过实际问题，从理论规范的角度探寻法律制度上的问题，从而为法律制度的建设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从实践的角度来看，研究法律文书学有利于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法律文书规范研究的最终目的是怎样客观公正地反映法律实践。将文书制作的理论规律具体运用于实践，使文书的制作者真正体会到文书是法律的体现。从文书实践来看，文书反映案件的内容无不涉及是非曲直、财产人命等问题，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第三节 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与方法

一、法律文书学的学习目的

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标志，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人不可能不制作法律文书，因而，法律文书的制作成为法律工作者必不可少的一种基本技能。从我国现阶段的法律文书的种类来看，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有近千种。如果从概念、格式出发，一个一个地去学，既费时，又没有必要。法律文书虽然种类繁多，形式各异，但它们也都具备共性，具有共同的制作规律，法律文书学就是要研究不同文书的相同的规律和制作方法上的差异。掌握了这些规律和方法也就握住了法律文书写作大门的钥匙，不论

法律文书种类多少，只要掌握某类文书的规律也就能够举一反三，学好用好。

二、法律文书学的学习方法

学习法律文书学有两个最基本的要求：第一，必须具备丰富的法律学知识和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第二，必须进行法律文书的写作训练。因此，学习法律文书，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从事法律业务工作、制作好法律文书，首先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学理论知识。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有其科学体系，这个体系包含有众多的学科部门，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分支学科。这些法学学科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还要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些都是制作法律文书不可缺少的内容。其次，要具备写作学、文字学、逻辑学方面的知识，法律文书的表达离不开这些学科知识。法律文书是法律在实施过程中与具体案件相结合的文字表述。因此，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

（二）学习法律文书的制作规律，掌握制作文书的基本技能

各种不同的法律文书，从结构规律上看，既有共性，又有各自的特点，在某一类法律文书的学习上如果既掌握了共性一面，又注意了个性特点，那么学习一种就可以把握一类。从表达方式上来看，具有共同的特点，即采用叙述、议论和说明的方式来表达。另外，在语言方面，法律文书要求准确、精练、朴实、庄重。如果使用冷嘲热讽、嘻笑怒骂的语言，则会损害法律文书特有的庄重性。只有在认真掌握法律文书制作的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才能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

（三）深入研究案情，加强写作训练

法律文书的写作材料来源于案件之中，不深入研究案情，就不可能把握住文书制作的重点。案情事实中的每一份材料，每一

个情节都必须认真分析，只有深入案情的实际，才能在制作文书时对每一个细节了然于心，才能做到删繁就简，得心应手。当然，制作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经过多次反复的训练。因此，勤于练习也是学好法律文书的一个途径。